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93528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3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次子等 2 人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乃以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93528 號函否准所

請。該函於 108 年 6 月 29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93528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

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（即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函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

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6 月 30 日）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

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戳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